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場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健康管理學院實訓中心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的措施包括：

- 使用電子通訊設施及限制非股東出席人數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口罩
-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
- 不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與會人士佩戴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健康管理學院實訓中心6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牛三平先生及Niusanping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牛健有限公司」	指	牛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100%擁有
「Niusanping Limited」	指	Niusanp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牛三平先生100%擁有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釋 義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山西通才及山西工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主席)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邱偉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9樓92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05,517,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01,103,4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551,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編號為5至7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2021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議上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張中華女士、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將告退。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列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2021年12月22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5,517,000股。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551,7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我們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上市。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1年7月	3.79	3.29
2021年8月	4.80	3.67
2021年9月	4.61	3.85
2021年10月	4.33	3.92
2021年11月	4.70	4.10
2021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1	4.0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的父親)及牛健先生(牛三平先生的兒子)於合共約375,000,000股股份中間接享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8%。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2.42%。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牛三平先生及／或牛健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所規定25%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細則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牛健先生

牛健先生，36歲，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山西工商的校長助理及執行校長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牛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之兒子及牛小軍先生之堂弟。

牛先生擁有逾14年教育經驗。

牛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山西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第五屆人大委員代表及自2017年起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協委員。彼亦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新社會階層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牛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財經大學完成專科學位課程，商務英語專業。牛先生於2014年4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大學希庫提米分校項目管理學的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0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1.51%)，該等股份由牛健有限公司(由牛先生100%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於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山西通才擁有29%權益。山西通才及山西工商各自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此外，牛先生為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牛三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牛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目前應付予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2. 牛小軍先生

牛小軍先生，42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的姪兒及牛健先生的堂兄。

牛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山西工商設備及信息建設中心總監，負責山西工商的信息化建設。牛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本科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目前應付予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3. 張中華女士

張中華女士，43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是山西工商副校長，負責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15年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山西工商的副校長，協助校長處理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現為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張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目前應付予張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4. 咎志宏先生

咎志宏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咎先生擁有逾37年會計教育經驗。彼現為山西財經大學的教授兼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各自的獨立董事。

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及於2009年6月在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教授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咎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5. 胡玉亭先生

胡玉亭先生，36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2018年2月起一直為山西國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彼為山西謙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胡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渤海大學獲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胡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6. 邱偉文先生

邱偉文先生，45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於會計、財務、併購、機構融資、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鑒證部高級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深圳辦事處的負責人。於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Ernst & Young Asia-Pacific Services (HK) Limited的合夥人。於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以及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邱先生分別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IB)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5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EGN)的獨立董事。

邱先生於1997年6月於美國俄勒岡大學查爾斯倫奎斯特商學院(Charles H. Lundquist College of Business)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邱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邱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6. 一般事項

- (i) 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考該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個別董事的整體表現、本公司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ii)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健康管理學院實訓中心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i. 牛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牛小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中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咎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胡玉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邱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